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以下简称“A 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 A”，基金代码：15028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金融地 A 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4 日 A 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A 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2017 年 11 月 30 日）存在溢价交易情形，金融地 A 份额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068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18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